



年过花甲,屈指一算,我从事文学工作已近四十年。从初入天津市作家协会就职于创作研究室,到进入《天津文学》编辑部,再到成为《天津文学》执行主编,数十年坚守编辑岗位,编刊阅稿,我评判作品的核心标准,始终只有简单的四个字:好看、耐读。

什么是好看?好看不是少数评论家、学者觉得好看,而是多数读者觉得好看,当然编辑首先要觉得好看。一篇文章,无论立意多么深刻、视角多么新颖、构思多么精巧,最基础、最核心的条件是它要好看,起码要让人能读得进去,引人入胜,可读性强,满足了这个前提条件,就算基本上对得起读者。

当下时代多元,文娱方式丰富多样,读者的选择自由而纯粹。文章好

何为好文章?

张映勤

看,便有人品读;文字枯燥,便无人问津。唯有文本鲜活流畅、引人入胜,才能留住读者目光、沉淀文字温度,作品的思想、立意与价值,才有依附安放的载体。于小说创作而言,故事性、可读性,永远是最重要的因素。

这也恰恰回归了文学的本质。唐宋时代人们把小说称作传奇,就是抓住了它最本质的特征——故事,这是小说最吸引人的地方,也是小说的生命力所在。故事讲通透了、讲生动了,人物形象自然鲜活立体,深入人心。就小说创作而言,所谓好看,就是拥有一个完整、精彩、有温度、有深意的故事。

编辑选稿,从来立足读者视角,而非评论家的专业视角。评论家惯于将简单的文字深度解构、复杂化解读,而编辑是连接作者与读者的桥梁,既要刊物负责,更要对万千读者负责。我们立足市场、贴合大众,坦诚指出文稿短板,精准给出修改建议。无论作者构思多么精巧、表达多

么繁复,最终成文,都必须贴合读者审美、抓人眼球、让人愿意静心读完。

好看之外,好作品更要耐读。所谓耐读,便是经得起反复品读、细细琢磨,读完有余味、有共鸣、有思考。或令人感动,或予人震撼,或引人深思,能触动读者的情绪、浸润读者的心灵,带来精神的丰盈与思想的启迪。一篇好作品,读完不会转瞬即忘,而是让人久久回味、反复思索,这便是小说之所以吸引人、区别于故事的关键。小说能够耐读,达到让读者感动的层面,基本上就是一篇比较好的作品。

我以为,讲好故事,是写好小说的第一步,是关键,是一个写作者起码的基本功。会讲故事的作家,不一定是个好作家,但好作家,一定是讲故事的高手。

当然,小说如此,散文、随笔等文学作品也是一样。天下文章,何以为好?无外乎“好读耐看”四个字,恰如一位现代散文家说的,一是有意思,二是有意义。“有意思”,就是说文章要好看,有趣味性和可读性,有美感;“有意义”是说文章要耐读,有思想性,让人思索,引起人们感情上的共鸣。一篇文章占其中一条,就算对得起读者,两者兼备,肯定是好文章。

●网络新词语

不舒服文学

吴明静

“不舒服文学”是近期社交平台兴起的一类流行表达,用于坦率地陈述内心不适感。其最具代表性的使用方式,是个体在经历不愉快事件后,以“当时以为是我敏感了,现在回过味来了,确实感觉不舒服”的句式完成事后复盘:既不采取激烈的指责姿态,也不刻意压抑自身真实感受,让情绪在得体的表达框架内得到自然释放。

这一句式之所以能够实现快速传播,本质是精准捕捉到了大众共通的情绪体验:不少人在被冒犯后,往往会陷入“是否是自己过度反应”的自我怀疑,直到事后反复回溯事件细节,才最终确认自身的不适感受完全具备合理性。它为广大提供了一个介于“直接翻脸”和“默默忍耐”之间的更温和的第三选项——既清晰传递出了自身的边界感,又不至于让双方的关系彻底走向破裂。如今这一表达已经渗透进各类日常场景,人们用它对工作压力、人际摩擦、生活琐事中潜藏的不愉快,完成一次轻巧且不失体面的重新表述。

该热词的广泛流行,折射出当代人处理情绪关系时的一种平衡智慧:在充分承认自我感受正当性与维持人际互动基本体面的两个诉求之间,找到了一个分寸感恰好的落脚点。

●老口福

羊角葱

杨世珊

羊角葱是在去年就该创的,留在地里不刨,是为留待转年打籽用的。留在地里的葱稍感暖意便会在枯黄的葱叶中钻出鹅黄的嫩芽儿,随着气温渐渐变强葱叶也渐渐变绿,到惊蛰时节葱叶就变成了翠绿色,与此同时,葱尖也由尖变为椭圆,因酷似羊的犄角,

故名羊角葱。

清明节前后,羊角葱可长到一尺来高,食指般粗细,色泽黑绿,葱白部分如笔管般雪白粉嫩,里外浑然一体,几乎不分层次。羊角葱吃起来没有大葱蹿鼻子的辛辣,爽脆鲜嫩中带有微甜。

那年头儿的春天,普通人家几乎吃不到绿叶菜,说羊角葱是春天的第一鲜,一点儿也不为过。

羊角葱最适合生吃,蘸酱是最佳选择,再配上大麦面和白面两掺烙成的薄饼卷着吃,简直就是那年头儿的美味佳肴。除此之外,还可用羊角葱

拌豆腐。羊角葱相比小割葱,葱味儿更加浓郁,与豆腐结合可以更好地中和豆腐的豆腥气,豆腐吸收了葱的辛辣转化成适口的甘甜,佐之适量的盐,再点几滴香油,这便是普通人家春天的第一美味。

羊角葱时令性强,充其量也就是到清明节后几天,葱的中间蹿出一颗荏来,顶尖儿先是一个骨朵,再过几天就变成了硕大的白色“绒球”,那是大葱孕育的种子,那时候就不叫羊角葱了,而是改名叫葱母子,只能培养葱籽,不能再吃了。

从卖书到卖社交

李秀荣

周末的夜晚,天津市滨海新区的有言书店依旧热闹,在一场书店特意为青年人打造的婚恋专属活动上,大家从“理想中的亲密关系”聊到“独居生活的小确幸”,笑声不断。几百公里外的河北省保定市新华书店,一场英语角活动正在进行,中外友人围坐

一圈,用英语畅谈各自的故乡与热爱。过去,书店是“安静读书”的代名词,是人们逃离喧嚣的独处空间。如今,书店正打破传统边界,演化成青年的社交驿站、跨文化桥梁与精神客厅。

在人们的固有认知里,书店就该是安安静静的,是用来逃离喧嚣、一个人放空的地方。进门得轻手轻脚,说话得压低声音,仿佛大声笑一下都是对书的不尊重。可现在再去书店,你会发现,它早已不是单纯卖书的地方,更成了年轻人的社交宝地、跨文化交流的小窗口。书店有书香、有氛围,不功利、不尴尬,比酒吧轻松,比咖啡馆有文化,天然适合做社交场景。

实体书店这些年不容易,电商冲击、房租上涨、阅读习惯改变,不少书店撑不下去关门停业。如果还守着只卖书、只能静读的老路子,很难留住人,更别说吸引年轻人。现在书店主动求变,把安静的阅读空间,改成能社交的公共客厅,本质上是找准了年轻人的真实需求,它既有书的墨香,让人觉得安心,又有多样的活动,给人提供了社交的契机。

当然,这种转型没有丢掉“书”这个根本,而是以书为媒介和纽带,把文化味融在活动里。书不再是冷冰的陈列品,而是能引发共鸣、开启话题的“社交媒介”。不管是聊亲密关系,还是跨文化交流,都带着思考和温度,比单纯打卡拍照有内涵。书店从卖书的地方,变成让人成长、让人连接的地方,这才是长久之计。

这些热闹的社交活动,还悄然带动了图书销售。毕竟,带着社交的温度去选书,比独自挑书更有代入感,既交了朋友,又抱回心仪的书,书店和年轻人实现了双向奔赴,这才是转型最实在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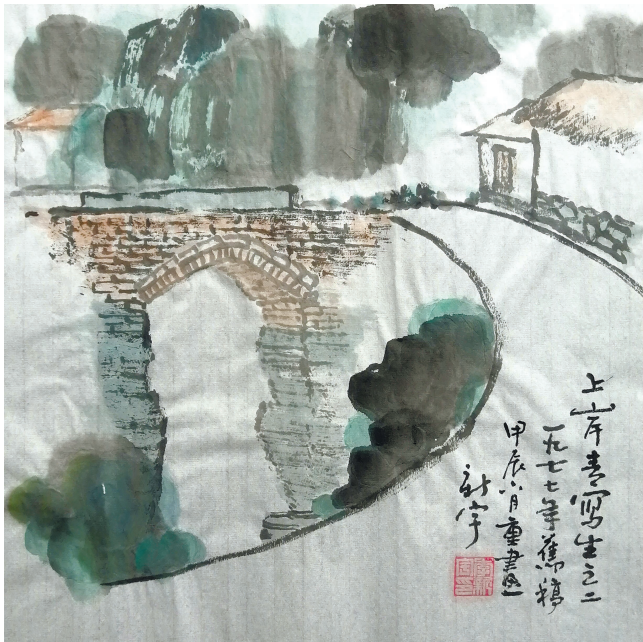
更为可贵的是,现在的书店大多采取了“分区作战”,想安静看书的,有专门的阅读区,安安静静没人打扰;想凑热闹的,就去活动区,怎么开心怎么来。毕竟,总有人需要独处的空间,也总有人渴望热闹的陪伴。

从安静独处到热闹社交,书店的转型,藏着当代青年的社交需求,也藏着城市文化的温度。愿这样的书店越来越多,守住初心、大胆创新,既能让我们在书中找到安宁,也能让我们在交流中收获温暖,让书店真正成为年轻人的“避风港”和“社交站”,在烟火气里,续写不一样的书香故事。

●桐荫墨趣

青州山水·上岸青村头

李新宇



1976年至1978年间,我在青州山里修水库,偷闲画过许多风景写生稿,前年找出一叠,重画了数幅。这是上岸青村头的一座小桥。我觉得它很美。

投寄本报副刊稿件众多,凡手写稿件,恕不能退稿,烦请作者自留底稿。稿件一个月内未见报或未接反馈,作者可另行处理。感谢支持,欢迎投稿。

投稿邮箱:jwbfbk@163.com